

北區區議會(2016-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14
副主席：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何樹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福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旭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惠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興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廖興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23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2
增選委員：	胡景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潤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孝汶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淑菁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秘書：	何達文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莊永桓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
袁偉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
黃嘉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粉嶺
尤永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口岸工程 4(新界東)
楊治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五)
曾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徐翼福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 6 項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議程第 7 項

周禮芬先生

富明有限公司營運主管

未克出席者

林卓廷議員

侯志強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並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蕭麗明女士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因出席新界鄉議局會議缺席。由於侯志強議員的缺席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有關規定，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續稱，林卓廷議員因代表立法會出席研討會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林卓廷議員的缺席理由並非《北區區議會常規》內列明的情況，委員會不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會後按語：考慮到林卓廷議員因按照立法會的行程前往英國出席研討會而缺席會議，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11 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第 11 次會議記錄。

第 16 項——提案：九巴 70K 號線分拆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60/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61/2017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藍偉良議員有公務須提早離開，建議委員會提前討論上述議題。

6. 委員會批准提前討論上述議題。

7. 藍偉良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60/2017 號。

8.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希望藉是次會議聽取委員對 70K 號線的意見。如委員會能達成共識，九巴公司樂意與各持份者商討改善 70K 號線服務的建議。

9.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理解藍偉良議員希望改善 70K 號線的服務，希望藉是次會議聽取委員對修訂 70K 號線行車路線的意見。

10. 廖興洪議員不支持提案建議，認為建議使上水鄉、翠麗花園、天平山村的學生無法直達華明一帶的學校上學，增加他們的車程。

11. 劉其烽議員不贊成提案建議，認為建議對天平、聯和墟居民造成不便，亦使前往鳳溪一帶的祥華邨居民必須轉車。他續稱，有不少居民投訴 70K 號線的班次不穩定。

12. 曾興隆議員建議九巴公司於繁忙時段開辦聯和墟直達上水、清河邨的輔助線，方便學童上學。

13. 黃宏滔議員認為 70K 號線的行車路線不符合北區居民的需要，其班次亦有誤點問題，其中以聯和墟至上水一段路線的誤點問題尤為嚴重。九巴公司和運輸署應加強 70K 號線的服務，例如於繁忙時段改派雙層巴士行走和改善班次穩定性。

14. 曾勁聰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 70K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穩定性，並建議於早上繁忙時段增設來往清河邨和聯和墟的特別線。

15. 何樹光議員認為 70K 號線的服務改動須顧及各區的持份者，希望有關議題可於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16.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對九巴公司表示對建議持開放態度感到不解，要求九巴公司積極跟進 70K 號線的問題；
- (b) 理解委員對提案建議的意見和顧慮，例如是分拆路線後，翠麗花園和天平邨將失去直達華明的巴士路線。他

建議有關服務改由 273D 號線繞經天平路提供；以及

- (c) 由於 270 和 273A 號線的班次較頻密，建議盡快增設兩線的轉乘優惠，吸引乘客利用轉乘服務前往目的地，節省乘車時間。

17.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70K 號線的路線較長且車速較低。九巴公司會加強該線的班次穩定性，確保在大部分分站均能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的班次。另一方面，九巴公司會視乎該線的載客量，為 70K 號線換入更多雙層巴士；如仍未能滿足乘客需求，九巴公司會考慮加密 70K 號線的班次。

18.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檢視 70K 號線的行車時間安排和研究開辦 70K 號線特別班次的建議。由於 70K 號線的行車時間受交通情況影響，因此尾站乘客的候車時間或會超過既定班次的到站時間。

19.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理解委員關注 70K 號線的載客量和班次穩定性，會與九巴公司商討改善措施。

20. 劉其烽議員詢問九巴公司會否考慮增設來往聯和墟和石湖墟的特快線。

21. 主席認為，分拆路線不應影響現有的持份者，而巴士公司亦應相應地增加資源。他續稱，提案所述的建議未能為來往翠麗花園、天平邨和粉嶺南的乘客及來往祥華邨和清河邨的乘客提供直達路線，相信委員未必同意有關建議。他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2 項——提案：要求在粉嶺馬會道(近粉嶺圍 713 至 719 號)安裝隔音屏障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38/2017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39/2017 號)

22. 彭振聲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38/2017 號。

23. 主席不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未有派員列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如委員對是項議題有任何意見，秘書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環保署跟進。

24. 彭振聲議員不同意環保署的書面回應指「加建隔音屏障計劃涉及多個路段且規模龐大」，指出建議安裝隔音屏障的路段只涉及7間村屋，總長度為140米，所需費用不高。他續稱，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近九龍坑和港鐵粉嶺站亦設有隔音屏障，而馬會道近粉嶺圍的隔音屏障安裝工程已計劃超過10年，質疑環保署沒有誠意開展有關工程。

25. 主席表示，環保署的相關人員因須出席另一會議而未能列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將彭振聲議員的意見轉交環保署跟進，並邀請該署派員列席下次會議。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秘書處

第3項——提案：要求於粉嶺港鐵站南行行人天橋及隧道範圍的通道，加設扶手及圍欄鋼網，防止單車違泊
(委員會文件第140/2017號)

26. 溫和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140/2017號。

27.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溫和達議員的意見，會就提案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和詳細設計，並會參考港鐵大埔墟站附近行人路的設計。運輸署完成設計後，會將設計交由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如地區人士支持有關建議，運輸署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進行有關工程。

28. 陳惠達議員表示不反對提案建議，但認為在行人路圍欄加裝鋼網無助防止居民違例停泊單車。考慮到不少粉嶺南居民騎單車接駁港鐵，他建議運輸署在相關位置增加單車泊位。

29. 何樹光議員同意陳惠達議員所言，並表示蓬瀛仙館巴士站附近的休憩設施使用率甚低，建議在該處增加單車泊位。

30. 劉其烽議員認為加裝鋼網無助防止居民違例停泊單車。他要求運輸署增撥資源打擊違例停泊單車，提升清理單車的效率。

31. 姚銘議員認為在行人隧道內加裝扶手能便利長者，對建議表示支持。

32. 溫和達議員認為在行人隧道加裝鋼網後，停泊的單車容易被抬走，減少居民停泊單車的意欲。他表示理解委員的意見，希望從硬件和管理兩方面打擊違例停泊單車。

33. 主席總結，委員不反對提案建議。他表示曾建議將提案所述的行人隧道列為單車違例停泊的黑點，容許相關部門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移走違例停泊的單車。他並建議於行人隧道的升降機和蓬瀛仙館側的停車場附近增設單車泊位。他請運輸署和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民政處

第 4 項——提案：強烈要求改善龍琛路交通情況 (委員會文件第 141/2017 號)

34.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1/2017 號。

35. 袁偉祥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和警方將邀請上水廣場管理處討論等候進入上水廣場停車場的車輛阻塞交通的問題，期望管理處可在停車場出入口推行改善措施。運輸署歡迎相關委員一同參與討論；以及
- (b) 運輸署曾建議將停車場出入口劃為全日限制停車區域，其後民政處進行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會與警方商討將部分有關路段的限制停車時段改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以協助警方執法。

36.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大埔警區會根據重點執法項目政策執行交通法例，其交通隊亦會加派人手巡邏和檢控違例車輛。針對龍琛路一帶的違例泊車，上水分區已於 2017 年 11 月(特別是周末和公眾假期)邀請更多輔警協助流動交通檢控隊執法；以及
- (b) 警務處會與運輸署、上水廣場管理處、相關委員和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警務處初步建議上水廣場管理處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大型燈箱指示牌，向駕駛者提供剩餘泊車位數目和停車場泊滿信息，並建議在上水廣場地庫預留位置，供車輛等候進入時租停車場。另一方面，警務處亦會與運輸署研究將龍琛路近新發街的禁區時段由上午 8 至 10 時和下午 5 至 7 時延長至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

37. 劉其烽議員表示最近違例泊車問題變得嚴重，有貨車在龍琛路上落貨，使龍琛路只有一條暢通的行車線。他相信解決龍琛路違例泊車問題有助改善上水區的交通情況。

38.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向上水廣場管理處施加壓力，以改善龍琛路一帶的交通情況。

第 5 項——提案：要求改善天平路違泊情況

(委員會文件第 142/2017 號)

39.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2/2017 號。

40.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有車輛為接載學童於天平路停車，亦有車輛於天平路違例停泊。警務處上水分區將針對雙線停泊和在行人路、巴士站停泊的車輛加強執法，避免有車輛阻塞交通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

41. 黃宏滔議員指出，有校巴為方便學童，於上下課時段在

天平路停車接載學童。如該些校巴沒有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他希望警方能酌情處理。他亦希望警方對雙線停泊的車輛作出勸諭，使路面保持暢順。他續稱，深夜時分天平路經常有重型車輛違例停泊，行人在昏暗的燈光下從車輛間走出容易發生意外，希望警方加強處理違泊問題。

42. 劉其烽議員補充，停在路邊的校巴和大型車輛阻礙駕駛者視線。他曾目睹從天平邨出入口轉出天平路粉嶺方向的車輛險些與在太平路粉嶺方向行駛的車輛發生意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43.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警務處備悉提案建議，會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在「T字」路口劃上黃格，以及於路口附近加設限制區或魚眼鏡的可行性。由於現時天平路部分路段並非限制區，車輛在有關路段上落客貨不屬違法。

第 6 項——提案：要求粉嶺站月台(南行線)加建出入口 (委員會文件第 143/2017 號)

44.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列席會議。

45.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3/2017 號。

46. 梁文迪先生回應說，據觀察所得，港鐵粉嶺站的秩序良好，乘客於繁忙時段亦能順利入閘。港鐵公司一直留意粉嶺站的運作和人流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實施人流管制，確保車站人流突然增加時仍能如常運作。另外，港鐵公司亦會透過調節出入閘機方向、作出車站廣播等措施，管理車站人流。港鐵公司備悉提案建議，認為現時港鐵粉嶺站的出入口設施能滿足乘客需要，會繼續留意車站的人流情況和附近地區的人口密度和發展，適時作出適當安排。

47. 彭振聲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表示不少市民希望加建有關

出入口。他認為加建出入口工程難度不高且費用低。

48. 姚銘議員認為加建出入口刻不容緩，質疑東鐵綫車站的出入口過於集中，不像其他線路的車站設有多個出入口方便乘客，而現時上水站和粉嶺站的使用量已飽和。

49. 曾興隆議員補充，建議增設出入口的位置鄰近多條巴士和小巴線的站點。由於粉嶺站 A2 出口不設下行扶手電梯，現時乘客須行樓梯前往巴士或小巴站，非常不便。考慮到北區人口增長和沙嶺墳場發展計劃，他希望港鐵公司作出更多疏導乘客的措施。

50. 何樹光議員表示，粉嶺站的人流多，於繁忙時段更為擠迫，希望港鐵公司及早作出疏導乘客的措施。

51. 劉其烽議員贊成提案建議，認為建議可節省乘客前往月台的時間。

52. 藍偉良議員支持提案建議，但要求港鐵公司同時進行上水站 A2 出口的改善工程。

53. 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提案建議，並表示建議除有助疏導人流外，亦可改善車站設施。他建議港鐵公司現時作出規劃，以配合未來北區的人口增長。

54. 梁文迪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和社區發展進行改善措施，例如粉嶺站曾於 90 年代末增建南面車站大堂和連接粉嶺車站路的出口。

55.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港鐵服務及設施改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7 項——提案：要求改善 501K 專線小巴的脫班、延誤情況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44/2017 號)

56. 主席歡迎富明有限公司營運主管周禮芬先生列席會議。

57.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4/2017 號。

58. 周禮芬先生回應說，現時共有 8 輛小巴行走 501A 號線和 501K 號線；由於 501A 號線沒有替代巴士服務，小巴公司分別安排 5 輛和 3 輛小巴行走 501A 和 501K 號線。501K 號線的小巴於下午時段須補充石油氣，使該線班次不穩定。有見及此，小巴公司將於有關時段調撥車輛行走 501K 號線，並會在購入新車輛後考慮增派車輛行走該線。

59. 主席認為車務安排屬小巴公司的內部問題，小巴公司須按照服務詳情表內所訂明的班次提供服務。他請運輸署監察 501K 號線的服務是否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 運輸署

60.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根據早前進行的調查顯示，501K 號線下午的班次較不穩定。運輸署已要求小巴公司須按照 501K 號線的時間表行走，稍後亦會為該線進行服務調查。

61. 周禮芬先生回應說，小巴公司會跟進車輛補充石油氣的安排，確保 501K 號線按照時間表行走。

62.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8 項——提案：要求 502 小巴開設副線駛經一鳴路往大埔
(委員會文件第 145/2017 號)

63.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5/2017 號。

6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曾與 502 號線的營辦商跟進提案建議。礙於資源所限，營辦商未有計劃開辦 502 號線副線。

65. 陳惠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支持提案建議，指出華明邨和昌盛苑的乘客經常未能登上 502 號線小巴，建議副線服務整個粉嶺南；
- (b) 如 502 號線營辦商無意開辦副線，運輸署應積極提供服務方便粉嶺南居民來往那打素醫院；以及
- (c) 質疑運輸署漠視北區區議會和粉嶺南居民的訴求，未有積極處理 73 號線繞經那打素醫院及開辦前往那打素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H 線」巴士的建議。

66. 藍偉良議員認為，現時來往北區和大埔的巴士和小巴路線受到大窩西支路和吐露港公路的道路工程影響，因而較難維持既定的服務水平，建議待有關道路工程完成後才探討開辦 502 號線副線等建議。考慮到巴士設有接載輪椅乘客的設施，較小巴能提供更佳的醫院接駁服務，他建議擴大 73 號線在北區的服務範圍。

67. 何樹光議員認為，既然 502 號線的營辦商未有計劃開辦副線，運輸署便應考慮以巴士提供有關服務。

68. 溫和達議員認同藍偉良議員所言，指出 502 號線小巴經常在雞嶺迴旋處和百和路嘉盛苑一帶不停站，認為運輸署和營辦商應着手解決 502 號線的服務問題。他亦贊成以巴士提供前往醫院的輔助服務。

69.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營辦商表示會積極處理 502 號線不停中途站的問題。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該線運作情況和開辦短途班次建議的可行性。

70. 主席請運輸署與 502 號線營辦商跟進提案建議。他建議有 運輸署

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9 項——提案：要求 978 回華明方向在皇后街加站

(委員會文件第 146/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47/2017 號)

71.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6/2017 號。

72.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負責管理中西區運輸服務的組別正探討提案建議的可行性，但留意到皇后街巴士站和干諾道西的交通較為繁忙，有關組別正檢視該站是否仍有足夠空間供更多路線停站。他會與該組別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73.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就 978 號線增設皇后街分站一事積極與運輸署跟進。

74. 主席欣悉九巴公司同意提案建議，並請運輸署適時向委員會匯報跟進進展。運輸署

第 10 項——提案：要求增設粉嶺南往屯門區的巴士服務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48/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49/2017 號)

75.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48/2017 號，並建議 261 號線延長至祥華邨；另參考 978 號線在北區的行車路線，建議開辦一條來往粉嶺南和屯門市中心的巴士路線，覆蓋 261 號線未有服務的地點。

76.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與運輸署研究增設粉嶺南直達屯門巴士路線的可行性。

77.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探討提案建

議；如有適合的方案，會納入巴士路線計劃。

78. 陳旭明議員表示，祥華邨巴士總站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巴士路線，希望九巴公司積極考慮延長 261 號線至祥華邨。

79. 潘孝汶先生支持提案建議，並支持開辦來往粉嶺南和屯門市中心的巴士路線。他指出，現時粉嶺南居民前往屯門須於上水轉乘小巴，乘客於繁忙時段需要等候數班小巴才能登車，轉乘安排費時失事。

80. 劉其烽議員認為現時粉嶺南、北的居民要前往屯門十分不便，轉乘安排亦受到上水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他要求九巴公司盡快開辦來往粉嶺和屯門的巴士路線，並將有關路線納入巴士路線計劃內。

81. 藍偉良議員要求運輸署正視提案建議，開辦來往粉嶺南和屯門的巴士路線，而非透過延長 261 號線提供有關服務。

82. 姚銘議員認為有關路線可使乘客更直接前往目的地，亦有助分流交通。

83. 主席請運輸署與九巴公司盡快研究提案建議。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1 項——提案：要求增加北區對外深宵巴士服務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50/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51/2017 號)

84. 陳惠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50/2017 號。

8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將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增加 270S 號線深夜 2 時 30 分的班次。公司會留意該線的乘客需求，有需要時會再加強該線服務。另一方面，根據近期的乘客

數據，277X 號線午夜 12 時由藍田開出的班次的載客量約有兩成。如有關班次的載客量呈增長，九巴公司會研究延長 277X 號線的服務時段或增設來往東九龍和北區的深宵巴士服務。

86.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探討延長 270S 號線服務時段和其他加強北區深宵巴士服務的可行性。現時乘客可乘搭小巴 501S 號線來往觀塘和北區。

87. 劉其烽議員指出，現時九龍西和北區沒有服務整個深宵時段的巴士服務，而北區居民亦希望 N373 號線無須繞經大埔。他認為現時北區居民於深宵時段要從市區返回北區十分困難，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全面提升往返市區和北區的深宵巴士服務。

88. 姚銘議員指出，501S 號線繞經沙田和大埔，往粉嶺的車程達一個半小時；現時九龍東的發展蓬勃，相信北區居民對來往九龍東的深宵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巴士公司可分階段提供有關服務。他表示北區和大埔的人口相若，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制定 N373 和其他號線的行車路線時應顧及北區居民的感受。

89. 陳惠達議員認為，若安排服務北區的路線繞經大埔，日後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將難以取消有關路線在大埔的站點。考慮到北區的人口增長較大埔高，他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發展北區巴士路線時應先顧及北區居民。

9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270S 號線深夜 2 時和 2 時 30 分的班次載客量頗高，反映北區居民對往返九龍西的深宵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
- (b) 理解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憂慮 N373 號線的客量，然而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應盡快開辦 N373 號線並安排該線直達北區，以測試乘客需求；
- (c) 參考服務元朗的深宵過海巴士路線收費，建議 N373 號線

的車費定於 34 至 35 元之間；以及

- (d) 因應運輸及房屋局計劃劃一或豁免公共巴士晚間使用六條隧道的收費，N373 號線可改用西區海底隧道，經北區前往大埔。

91.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他會將委員對 N373 號線的意見轉交運輸署巴士發展部跟進；運輸署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北區深宵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92.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就開辦 N373 號線一事與委員聯繫，期望該線可盡快開辦。

93.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12 項——提案：要求研究增設區內通宵巴士線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52/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53/2017 號)

94.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52/2017 號。

9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由於深宵的區內交通需求較低且分散，加上 N73、270S 和建議開辦的 N373 號線可提供深宵區內服務，九巴公司暫未有計劃開辦深宵區內路線。

96.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探討改善深宵區內交通服務的可行方案。

97. 劉其烽議員認為，雖然區內乘客可乘搭區外通宵線前往區內地點，但區外通宵線的收費高且班次不頻密，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研究提案建議。

98. 主席理解深宵交通需求或未能足以支持開辦深宵區內巴

士線，建議參考 73 和 73A 號線的雙向分段收費安排，為區外通宵線增設區內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

99.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增設雙向分段收費在技術上可行；九巴公司會與運輸署研究增設雙向分段收費的細節。

100.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第 13 項——提案：要求 270B 早上往深水埗增加 6:30 班次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54/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55/2017 號)

101. 何樹光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54/2017 號。

102.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由於增加 270B 號線班次涉及額外資源，九巴公司會在制定來年巴士路線計劃時予以考慮。另外，九巴公司留意到 270B 號線早上 7 時 30 分後的班次載客量較低；如委員會有共識，九巴公司對調整班次以提早頭班車開出時間持開放態度。

103. 藍偉良議員認為透過調整 270B 號線班次，以提早頭班車開出時間的方案可取。他希望巴士公司提前巴士於早上時段的開出時間，以避開擠塞時段。

104. 劉其烽議員表示，交通擠塞較以往提早出現，故傾向提早巴士的開出時間。此外，他詢問 270B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的進展。

105. 主席表示，九巴公司已承諾於來年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提升 270B 號線至全日服務。他續稱，拉疏 270B 號線班次或影響現有乘客，就此詢問委員意見。

106. 姚銘議員要求九巴公司增加 270B 號線的班次，以加強服務。

107. 潘孝汶先生反對拉疏 270B 號線班次，表示有居民反映該線客量較高，擔心拉疏班次會使部分班次客滿。

108. 主席請九巴公司提供調整 270B 號線班次的細節，並指出現時該線早上只有 5 班車，經調整後的班次會減少至每 20 或 25 分鐘一班。

109. 陳惠達議員擔心拉疏 270B 號線班次後，原本早上 7 時 15 分和 7 時 30 分的班次會客滿或有延誤。他詢問現時 270B 號線早上 8 時正班次的載客量，並認為如有關班次的載客量不高，可將整個服務時段提早 15 分鐘，使頭班車提早至早上 6 時 45 分開出。

110.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調整 270B 號線班次較增加班次可較早實施，九巴公司會與運輸署商討調整 270B 號線班次事宜。他會於會後提供 270B 號線早上 8 時正班次的客量數據。

111. 主席認為拉疏班次對乘客影響較大，有關事宜須謹慎處理。他請九巴公司提供相關數據，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九巴公司

第 14 項——提案：要求路線 273 增加 273A 現享有的第二程路線轉乘計劃優惠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56/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57/2017 號)

112. 何樹光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56/2017 號。

113.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研究增加 273 號線的轉乘優惠。由於乘客可乘搭 70K、273A 或 273D 線前往上水或華明轉車站轉乘區外路線，加上 273A 號線班次亦算頻密，故九巴公司

鼓勵乘客利用上述路線轉乘。

114. 何樹光議員認為 273A 號線的繁忙時段班次較疏，增加 273 號線的轉乘優惠可方便乘客。

115. 主席請九巴公司研究提案建議，並要求盡快增加 273A、273D 和 77K 號線的轉乘優惠。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九巴公司

第 15 項——提案：要求 273D 加密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58/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59/2017 號)

116. 潘孝汶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58/2017 號。

117.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留意到 273D 號線的載客量正穩定增長，有計劃逐步延長該線的服務時間。如有具體方案，九巴公司會向委員會匯報。

11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就延長 273D 號線服務時段的計劃與九巴公司緊密聯繫。

119. 藍偉良議員支持延長巴士路線的服務時段和加密班次，但要求九巴公司維持該線在上水南、清河邨學校一帶的服務水平，並考慮延長 273D 號線至翠麗花園，方便學生往返粉嶺南和翠麗花園一帶的學校。

120. 主席支持提案建議，認為 273D 號線為成功的區內特快線。他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研究延長該線的服務時段至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或午夜 12 時，並將平日早上 8 時至下午 3 時、下午 5 時至 8 時，以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加密至每 15 分鐘一班。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121.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研究主席的建議。

122.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17 項——要求 278K 延長服務時間至午夜 1 時 15 分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62/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63/2017 號)

123.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62/2017 號。

124.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留意到 278K 號線的服務時間未能與東鐵綫銜接，有計劃逐步延長該線的服務時間。

125.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就此與九巴公司聯繫；如有進一步改善 278K 號線服務的建議，運輸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126. 曾興隆議員同意提案建議，指出港鐵粉嶺站開放至深夜 1 時 9 分，希望九巴公司相應延長 278K 號線的服務時間。他續稱，不少特別節日巴士路線以港鐵粉嶺站為終點，未能服務聯和墟，希望九巴公司考慮於特別節日期間安排 278K 號線通宵行走。

127. 劉其烽議員表示，由於專線小巴的座位有限，加上不少乘搭其他路線的乘客轉乘 278K 號線返回聯和墟，建議延長 278K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深夜 1 時 15 分。

12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要求 278K 號線的服務時間與東鐵綫銜接。他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跟進提案建議，並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運輸署
九巴公司

第 18 項——提案：要求取消 673 改道建議及建議增設 673S

(提案見委員會文件第 164/2017 號)

(九巴公司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165/2017 號)

129.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64/2017 號。

130.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由於 673 號線改道建議對行車時間的影響不大，亦可避開擠塞路段和使更多乘客受惠，九巴公司認為改道建議值得落實。他續稱，現時 673 號線有約兩成的乘客前往中環，相信改道建議不會大幅增加乘客的車程。

131. 曾興隆議員認為改道建議會使現有乘客未能準時上班，對建議有所保留。他詢問九巴公司會否相應調整或增加 673 號線班次。

132. 劉其烽議員表示，九巴公司與委員試乘 673 號線修訂路線的活動於非繁忙時間進行，質疑有關路段於繁忙時間能否保持暢順。他建議開辦 673S 號線行走修訂的路線，以免影響現有 673 號線的乘客。

133. 主席認為，雖然 673 號線改道後可深入銅鑼灣的中心地帶，但亦增加前往中環的車程。他請九巴公司交代 673 號線於銅鑼灣和中環的客源分布和修訂路線於甚麼時段可節省行車時間。他建議在有關資料備妥前，673 號線維持現時的行車路線。

134. 廖興洪議員詢問九巴公司就 673 號線繞經翠麗花園一事的跟進進展。

135. 李述恆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計劃增加 673 號線的班次，相信此舉可抵銷改道後對乘客出行時間的影響。九巴公司亦正與運輸署研究 673 號線繞經翠麗花園的可行性。

136.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

續跟進。

第 19 項——討論 2017-18 年度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周年會議委員會的提案

137.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就北區的地區事務進行討論。一如以往，委員會須就工作範圍內的事宜，向區議會大會建議一項提案供席上討論，並於 2018 年 2 月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會議上通過。因此，委員會須於今次會議構思議題；提案擬好後會在 2018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和通過。

138. 主席介紹近年委員會與立法會討論的提案，並建議討論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請委員就本年度的議題發表意見。

139. 何樹光議員建議討論上水的泊車位問題。

140. 姚銘議員表示，委員會曾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雞嶺迴旋處和大頭嶺迴旋處的擠塞問題嚴重，然而相關部門提出的方案只屬小修小補，對改善車流量的幫助不大。他認為相關部門應策略性地興建更多公路和高架天橋。

141. 曾勁聰議員歡迎主席的建議，認同應在周年會議上要求政府就雞嶺迴旋處和大頭嶺迴旋處的擠塞問題作出具體回應。他續稱，現時北區居民前往市區受到區內兩個迴旋處、吐露港公路和各隧道的擠塞問題影響，希望政府提出整體解決擠塞問題的方案。

142. 侯福達議員表示，在大頭嶺迴旋處前方住宅項目上班的工人未有依照交通規則橫過馬路，希望警方關注有關問題。

143. 主席總結，委員會與立法會議員討論北區區內和通往市

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整合為討論文件，供委員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第 20 項——續議事項

- (a) 提案：要求於百和路近欣盛苑十字路口加裝閉路電視監控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38 段)
(委員會文件第 166/2017 號)
144. 黃嘉麟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166/2017 號。
145. 主席詢問於百和路近欣盛苑十字路口加裝衝紅燈攝影機需要多少資源。
146.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他會向運輸署的負責組別查詢相關資料。
147.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運輸署考慮在某地點加裝衝紅燈攝影機時，須視乎該處車輛衝紅燈的普遍程度。
148. 主席詢問警方能否就車輛在有關地點衝紅燈的普遍程度提供數據。
149.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 (a) 警務處大埔警區於上次會議後已於百和路近欣盛苑十字路口進行 13 次行動，未有發現駕駛者不遵守交通燈號。警務處新界北交通部亦會不定期於有關路口巡邏；
- (b) 警務處新界北總區於 2017 年第 1 季和第 2 季分別檢控 89 名和 121 名未有遵守交通燈號的駕駛者；
- (c) 警務處新界北道路交通安全組向大埔警區提供海報，正準備於上述路口張貼，教導行人和駕駛者須遵守交通燈

號。警務處稍後將就張貼海報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以及

- (d) 警務處交通總部將針對違規的公營車輛和公共服務車輛駕駛者、騎單車者和行人進行全面檢控行動，執法地點包括上述路口。

150. 主席請警務處就上述路口發生的交通意外性質提供資料，並請運輸署了解於路口加裝衝紅燈攝影機的所需資源。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警務處
運輸署

- (b) 提案：要求在上水古洞街市旁邊興建多層式停車場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6 段)

151. 鄭庭樂女士匯報，民政處已於上次會議後與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聯繫，得悉食衛局仍在考慮古洞新街市商戶聯會(下稱「商戶聯會」)租賃古洞街市購物中心(下稱「古洞街市」)對面政府土地作停車場的申請，故暫未回覆委員會的信件。

152. 侯福達議員表示，他要求增設的停車場為單層停車場，而非多層式停車場。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仍未就擴大古洞街市卸貨區的建議給予回覆，而元朗地政處亦未就古洞街市對面政府土地用作停車場一事給予回覆；如有關問題仍未能解決，他會於下次會議再就相同事宜提交提案。

153. 藍偉良議員表示，侯福達議員已於上次會議表示並非要求興建多層式停車場，詢問秘書處可否修改有關提案標題的字眼。他建議將古洞街市旁的非刊憲道路提升至符合運輸署標準的道路，以供運輸署於有關道路增設咪錶泊位，並詢問建議是否可行。

154. 鄭庭樂女士回應說，委員會早前曾去信食衛局，要求該局盡快就商戶聯會租賃古洞街市對面政府土地作停車場的申請給予政策支持，而該局現時仍在考慮有關申請。

155.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曾與民政處商討將古洞街市對面政府土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可行性，有關方案已交由元朗地政處考慮。由於運輸署須管理設有咪錶泊車位的道路，並由路政署安排維修等工作，要在非刊憲道路上加設咪錶泊車位存在一定困難。然而，如果相關道路被擴闊至合乎現時的設計標準，運輸署可考慮接收管理相關道路的建議。

156. 鄧根年議員表示，古洞街市商戶遷往現址至今已超過 10 年，而於街市附近增設泊車位的提案亦已討論多時。他認為增設泊車位的困難不大，質疑相關部門推卸責任。有關問題如未能解決，便應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促使負責部門積極跟進問題。

157. 姚銘議員認為為古洞街市提供相應配套刻不容緩，批評相關部門就將古洞街市旁的非刊憲道路改劃為正式道路一事的進度緩慢。

158.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就提案建議作出回應。

159. 鄭韞慈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只負責維修由運輸署管理的道路。由於古洞街市旁的非刊憲道路並非由運輸署管理，有關道路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160. 莊永桓先生請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解釋為何未能將古洞街市旁的道路提升至符合運輸署標準的道路。

161.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由運輸署管理的道路闊度至少須有 6.75 至 7.3 米，道路盡頭須設有合適的掉頭位置，兩旁亦須設有行人路。據她了解，有關道路沒有足夠空間提升至符合運輸署的標準。

162. 主席建議就是項議題召開個案會議，邀請食衛局、運輸署、路政署、元朗地政處、北區地政處等相關部門，以及有興趣的委員出席會議。他請秘書處就有關會議與元朗地政處聯繫，並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秘書處

163. 鄧根年議員和侯福達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決定。

第 21 項——其他事項

(a) 深宵車輛噪音問題

164. 主席表示，不少居民反映晚上有車輛的死氣喉發出噪音，對聯和墟、祥華邨、牽晴間、華明一帶的居民造成滋擾。雖然他曾就有關事宜多次與警方跟進，而警方亦曾在牽晴間設置路障，但有關措施的成效並不顯著。他詢問警方能否就有關問題採取更有效的行動。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165.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有議員助理曾向他反映車輛噪音問題；他已將有關問題轉交警務處大埔警區的相關人員跟進，並會於會後將有關問題轉交警務處新界北交通部跟進。此外，委員亦可於其他場合表達對有關事宜的關注，例如可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季「減少交通意外研究小組會議」(下稱「研究小組會議」)向新界北交通部提出意見。

166. 主席請徐翼福先生向新界北交通部反映有關問題，並相信曾勁聰議員作為減少交通意外研究小組的主席，會於翌日舉行的會議表達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警務處

167. 曾興隆議員表示，部分於深宵駛經沙頭角公路近聯和墟的車輛引擎噪音過大。他希望警方積極跟進問題，並詢問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

168. 姚銘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存在多時，在粉嶺南、粉嶺公路一帶時有發生，認為問題或因最近澳門有賽車賽事而惡化。他希望警務處負責打擊非法賽車的組別能多加留意。

169. 主席表示，多名委員希望跟進車輛噪音問題，建議委員

秘書處

會就有關問題去信警務處新界北交通部，並請秘書處草擬有關信件。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去信警務處新界北交通部，要求加強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賽車。)

170. 主席表示，他有其他事務須提早離開，並請委員會副主席曾勁聰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主席於此時離席。)

171. 副主席表示，他會以委員會副主席身分履行主席的職責，繼續主持是次會議。

172. 劉其烽議員要求警方短期內於沙頭角公路和馬適路加設路障，打擊非法賽車問題。

173.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因應澳門舉行賽車賽事，警務處會於每年 11 月進行全港性打擊非法賽車和改裝車輛的行動。他會於研究小組會議上反映委員對非法賽車黑點的意見。

174. 副主席表示，他亦會於研究小組會議上反映劉其烽議員的意見。

(b) 新運路近粉嶺中心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問題

175. 陳旭明議員表示，因應新運路近粉嶺中心的車輛速度較高，且該處時有行人被撞倒，他曾於 2017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為上述路段的行人過路處加設斑馬線或交通燈等行人過路設施，當時運輸署表示會作出跟進。及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一名學生在有關路段被一輛車速甚高的輕型客貨車撞倒。他要求運輸署回應他的建議。

176.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擴闊橫跨新運路的行人過

路處。此外，據初步了解，有關交通意外或因駕駛者超速或行人沒有使用行人過路設施而起。因應有關意外和針對有行人過馬路時未有使用過路設施，運輸署會加強監察有關路面的交通情況和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長遠的改善方案。運輸署呼籲行人橫過新運路時須注意交通安全和使用過路設施，若有需要，亦會向涉事學生的學校發信，請學校提醒學生過馬路時須注意安全。

177. 陳旭明議員詢問運輸署從何取得有關交通意外的資料，質疑意外未必因駕駛者超速或行人沒有使用行人過路設施而起。

178.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有關資料屬其初步了解。他會於會後蒐集更多與該宗意外有關的資料。

179.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有關路段的兩旁已設有「前面有行人過路處」和「慢駛」路牌。運輸署認為有關路面的設計可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合適的視線，但留意到有關路段於放學時段的交通情況較為混亂。運輸署會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考慮可行的改善措施，例如收窄設於祥華邨出入口的行人過路處，使行人須以正確方式過馬路。

180. 陳旭明議員希望運輸署考慮更多可行的改善措施，並認為如有關路口再發生交通意外，委員會將難辭其咎。

181. 蕭麗明女士補充，運輸署須待有關意外的初步報告備妥後，才能作出進一步回應。

182. 副主席請警務處待有關意外的初步報告備妥後，將報告轉交運輸署研究，並請運輸署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事宜。

警務處
運輸署

183. 彭振聲議員指出，行人過路處附近的彎位和路中心的分隔欄杆均對行人造成盲點，希望運輸署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考慮於過路處加設斑馬線或交通燈。

(c) 52A、54A、56A 號線早上車務安排

184. 劉其烽議員指出，52A、54A、56A 號線小巴早上抵達港鐵粉嶺站後沒有立即返回聯和墟，增加乘客的候車時間。他建議小巴公司於有關時段前往港鐵粉嶺站小巴士站監察車輛運作，並要求運輸署向小巴公司施加壓力。

(鄧根年議員於此時離席。)

185.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小巴公司商討劉其烽議員的建議。 運輸署

(d) 要求於新運路近粉嶺游泳池增設斑馬線

186. 彭振聲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7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於新運路近粉嶺游泳池增設斑馬線，但運輸署至今仍未提出具體建議。

187.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早前已與彭振聲議員前往有關路段進行實地視察，並指出由於新運路近粉嶺游泳池附近有多個車輛出入口，因此運輸署難以再尋找合適地點增設過路設施。她續稱，居民利用新運路右轉粉嶺圍的缺口，亂過馬路。除非在缺口附近設置過路設施，否則難以吸引居民不再使用該缺口過馬路。

188. 彭振聲議員詢問運輸署基於甚麼確定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不可行，並要求運輸署與他再進行實地視察。

189. 蕭麗明女士回應說，她會於會後就實地視察一事與彭振聲議員聯繫。 運輸署

(e) 上北村和馬會道路口改善工程事宜

190. 廖興洪議員詢問上北村／馬會道路口改善工程的進展。

191.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正就有關工程徵詢不同部門的意見，其中規劃署表示對工程沒有意見。由於工程涉及徵用部分上水鄉第二休憩處和短期租約的土地，運輸署已因應地政總署的意見，就工程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短期租約土地使用者的意見。

(f) 於上北村增設雨水渠位事宜

192. 廖興洪議員表示，路政署早前於上北村增設數個渠位，以疏導從馬會道流入的雨水，紓緩上北村的水浸問題。然而，上北村的雨水渠位卻因渠務署不同意將有關渠道連接該署的雨水渠而未能加設。他詢問未能加設有關於雨水渠位的原因。

193. 鄭韞慈先生回應說，他會於會後與廖興洪議員跟進有關路政署事宜。

(g) 開辦上水鄉小巴線事宜

194. 廖興洪議員詢問開辦上水鄉小巴線的時間表。

195.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暫未有開辦該線的時間表，惟運輸署將來會在上水因發展而需要調整交通服務時，考慮把小巴服務加入招標組合內或調整其他交通服務，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196. 副主席請運輸署加快處理開辦上水鄉小巴線事宜，並就開線的最新進展通知廖興洪議員。

第 22 項——下次會議日期

197.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98.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